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表决程序及参加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文稿予以最后完善、定稿和发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物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增加 2 亿元注册资本，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,443.17 万元增至 23,443.1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交建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建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《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

年度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